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59~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59~6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2~6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404	20	\$ 59,76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6	\$ 3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	-	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9,408	1	17,8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5	-	2,8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300	-	1,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353	4	96,44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708	1	17,6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10,027	7	103,0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8,10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9,222	2	1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	-	-	144,395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74	-	1,5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2,01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5,284	21	217,816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5,049	3	55,793	4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	-	-	25,3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571	13	269,38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5	-	7,19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354	54	514,077	3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54,254	9	209,303	1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414	4	57,464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59	1	11,3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1,352	6	87,5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5,489	23	607,338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31,728	20	359,367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194	19	355,51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457	-	3,523	-	2XXX	負債合計	528,765	32	624,905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91	-	347	-		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06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776	66	1,475,701	9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982	1	250	-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719	1	(613,071)	(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912	46	982,175	66	3400	其他權益	14,006	1	8,717	-
						3XXX	權益總計	1,137,501	68	871,347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6,266	100	\$ 1,496,25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66,266	100	\$ 1,496,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43,118	100	\$ 443,2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四)	240,874	99	437,682	99
5900	營業毛利	2,244	1	5,61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2,8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4	1	2,733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463	8	12,191	3
6200	管理費用	30,038	12	29,8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5	3	9,5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46	23	51,647	12
6500	其他收益	261	-	249	-
6900	營業淨損	(54,041)	(22)	(48,6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077	3	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57,932	188	(88,933)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751)	(3)	(6,8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 128,800)	(53)	(\$ 31,9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9,458</u>	<u>135</u>	(<u>126,987</u>)	(<u>2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75,417	113	(175,65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26</u>	<u>2</u>	<u>6,7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70,991</u>	<u>111</u>	(<u>182,387</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6)	(1)	24,57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12,200)	(5)	7,40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u>10,120</u>	<u>4</u>	(<u>4,1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37</u>)	(<u>2</u>)	<u>27,799</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54</u>	<u>109</u>	(<u>\$ 154,588</u>)	(<u>35</u>)
	每股淨利 (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45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2年1月1日	\$ 1,347,501	\$ 46,435	(\$ 416,319)	(\$ 11,683)	\$ 4	(\$ 11,679)	\$ 965,938
D1	102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75,701	-	(613,071)	8,714	3	8,717	871,347
D1	103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270,9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5,289	(4,8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368,925)	-	368,925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776	\$ -	\$ 16,719	\$ 14,004	\$ 2	\$ 14,006	\$ 1,137,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75,417	(\$ 175,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00	44,89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088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6,751	6,875
A21200	利息收入	(5,800)	(302)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28,800	31,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1)	(2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93	93,67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2,88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48,3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233
A31150	應收帳款	17,142	(13,9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1)	67,0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	(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4)	(1,078)
A31200	存 貨	(137,339)	(16,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0	894
A32130	應付票據	(8,456)	(2,995)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	(5,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5	(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0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6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 (支付) 之現金	(94,905)	47,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0	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5)	(7,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5	\$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75)	4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92)	(222,6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402,5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3)	(808)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144,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5,3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305	(104,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93)	(71,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7	43,9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74,637	(19,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67	79,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404	\$ 59,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

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

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及 11,350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15	59,6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3% ~3.1%	152,752	-
	<u>\$ 334,404</u>	<u>\$ 59,76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	\$ 11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359	\$ 11,35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55	\$ 2,860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19,375	\$ 144,202
減：備抵呆帳	47,022	47,753
	<u>\$ 72,353</u>	<u>\$ 96,44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10,027	\$ 103,086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5	\$ 47,593	\$ 2,105	\$ 50,163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8)	(127)	56	(2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u>	<u>\$ 47,466</u>	<u>\$ 2,161</u>	<u>\$ 49,91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7	\$ 47,466	\$ 2,161	\$ 49,914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2)	7,136	134	7,088
減：本年度沖銷	-	7,685	-	7,6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u>	<u>\$ 46,917</u>	<u>\$ 2,295</u>	<u>\$ 49,317</u>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 46,917</u>	<u>\$ 47,46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客戶	<u>\$ 64,495</u>	<u>\$ 74,422</u>

(二)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子公司價款 (附註二一)	\$ 29,222	\$ -
其 他	2,295	2,162
減：備抵呆帳	2,295	2,161
	<u>\$ 29,222</u>	<u>\$ 1</u>

九、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 13,425	\$ 20,276
在 製 品	305,403	171,937
原 料	6,657	9,454
物 料	<u>19,799</u>	<u>16,149</u>
	<u>\$ 345,284</u>	<u>\$ 217,81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138 千元及 54,267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874 千元及 437,68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1 千元及 10,887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	\$ 307,670
NHM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u>385,489</u>	<u>299,668</u>
	<u>\$ 385,489</u>	<u>\$ 607,3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H&M B.V.I. Holdings Ltd.（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100%
NHM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NHM Holdings Ltd.）於 102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轉投資設立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 800 千元），統

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H&M B.V.I. Holdings Ltd.）於 85 年 4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 91 年 4 月及 101 年 3 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 550,865 千元（人民幣 118,000 千元），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股權交割，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448,301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預收 144,395 千元（人民幣 30,000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項下），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 25,316 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29,222 千元（人民幣 5,9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依股權轉讓協議，將於 104 年 6 月前收取，另請參閱附註二一說明。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59,441	\$	207,024	\$	12,119	\$	1,350,963							
增 添		-		-		707		150		-		857							
重 分 類		-		-		7,602		4,277		(12,119)		(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8,778</u>	\$	<u>193,601</u>	\$	<u>767,750</u>	\$	<u>211,451</u>	\$	<u>-</u>	\$	<u>1,351,58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12	\$	740,230	\$	168,154	\$	-	\$	991,596							
折 舊 費 用		-		4,548		8,864		8,222		-		21,634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		6,622		-		-		6,6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7,760</u>	\$	<u>755,716</u>	\$	<u>176,376</u>	\$	<u>-</u>	\$	<u>1,019,8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78,778</u>	\$	<u>105,841</u>	\$	<u>12,034</u>	\$	<u>35,075</u>	\$	<u>-</u>	\$	<u>331,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59,441	\$	207,024	\$	11,195	\$	1,350,039							
增 添		-		-		-		-		924		9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778</u>	\$	<u>193,601</u>	\$	<u>759,441</u>	\$	<u>207,024</u>	\$	<u>12,119</u>	\$	<u>1,350,9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8,630	\$	629,455	\$	156,143	\$	-	\$	864,228							
折舊費用		-		4,582		28,238		12,011		-		44,831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82,5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3,212</u>	\$	<u>740,230</u>	\$	<u>168,154</u>	\$	<u>-</u>	\$	<u>991,59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78,778</u>	\$	<u>110,389</u>	\$	<u>19,211</u>	\$	<u>38,870</u>	\$	<u>12,119</u>	\$	<u>359,367</u>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6,622千元及82,537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建築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	\$	1,120	
折 舊		<u>-</u>		<u>66</u>		<u>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86</u>	\$	<u>1,1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186</u>	\$	<u>3,45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u>-</u>		<u>66</u>		<u>6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20</u>	\$	<u>1,12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252</u>	\$	<u>3,52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10千元及4,070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u>100,000</u>	\$ <u>30,000</u>
年 利 率	1.81%~2.62%	2.12%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 玉山銀行	\$ 131,175	\$ 161,065
2. 玉山銀行	69,795	85,698
3. 彰化銀行	<u>8,333</u>	<u>18,333</u>
小計	209,303	265,0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55,049</u>	<u>55,793</u>
長期借款	<u>\$ 154,254</u>	<u>\$ 209,303</u>

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 3 年期擔保借款 3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10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10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08</u>	<u>\$ 17,86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00</u>	<u>\$ 1,679</u>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餘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22	\$ 7,277
應付稅捐	713	720
應付水電費	2,651	2,786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981
應付勞務費	950	1,300
其 他	5,333	4,583
	<u>\$ 20,708</u>	<u>\$ 17,6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2%	1.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53	\$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u>\$ 2,115</u>	<u>\$ 2,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	\$ 1,691
推銷費用	135	145
管理費用	284	285
研發費用	143	159
	<u>\$ 2,115</u>	<u>\$ 2,280</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0,126千元精算損失及7,403千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8,844千元及利益1,282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4,209	\$ 11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57</u>	<u>26,8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352</u>	<u>\$ 87,5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4,409	\$ 125,258
當期服務成本	853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福利支付數	(5,173)	(6,122)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利益)	<u>12,519</u>	<u>(7,30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09</u>	<u>\$ 114,40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833	\$ 31,6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精算利益	319	96
雇主提撥數	539	951
福利支付數	<u>(5,173)</u>	<u>(6,12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58 千元及 395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含期貨)	12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9
國外投資	10	12
其他	2	5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u>26</u>	<u>2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 IFRSs 轉換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209	\$ 114,409	\$ 125,258	\$ 127,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857)	(\$ 26,833)	(\$ 31,608)	(\$ 40,167)
提撥短絀	\$ 101,352	\$ 87,576	\$ 93,650	\$ 86,9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519)	\$ 7,306	(\$ 6,0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19	\$ 96	(\$ 104)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39 千元及 657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80,000	18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	\$ 1,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110,677	147,570
已發行股本	\$ 1,106,776	\$ 1,475,701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619,2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276,3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48,375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66,75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96,150	128,200
	\$ 1,106,776	\$ 1,475,7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消除股份 36,893 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 368,925 千元，減資比率為 25%，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8 年 1 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276,300 千元），共計募得金額 393,166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8,375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6,75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96,15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預計不分配，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714	(\$ 11,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170	24,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49)	(4,17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8,926)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之 相關所得稅	10,795	-
年底餘額	<u>\$ 14,004</u>	<u>\$ 8,7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1)
年底餘額	<u>\$ 2</u>	<u>\$ 3</u>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26
利息收入	5,800	302
股利收入	5	5
其他	1,146	357
	<u>\$ 7,077</u>	<u>\$ 7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376	\$ 7,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991)	(14,2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2)	(82,537)
處分設備利益	-	26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一)	448,301	-
其 他	(132)	(180)
	<u>\$ 457,932</u>	<u>(\$ 88,93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751	\$ 7,14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	274
	<u>\$ 6,751</u>	<u>\$ 6,8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06%

(四)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34	\$ 44,831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 計	<u>\$ 21,700</u>	<u>\$ 44,8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21	\$ 38,567
營業費用	5,179	6,330
	<u>\$ 21,700</u>	<u>\$ 44,8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9,154	\$ 91,662
保 險 費	9,255	9,470
其 他	4,361	4,690
	<u>102,770</u>	<u>105,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504	\$ 3,645
確定福利計畫	<u>2,115</u>	<u>2,280</u>
	<u>5,619</u>	<u>5,9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389</u>	<u>\$ 111,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667	\$ 84,465
營業費用	<u>27,722</u>	<u>27,282</u>
	<u>\$ 108,389</u>	<u>\$ 111,747</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2	\$ 82,537
存貨(列入營業成本)	<u>9,871</u>	<u>11,141</u>
	<u>\$ 16,493</u>	<u>\$ 93,678</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4,426</u>	<u>\$ 6,7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75,417</u>	(<u>\$ 175,65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46,821	(\$ 29,8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62)	\$ 31,698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39,342)	4,8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6,7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749)	(\$ 4,1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74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10,795	-
	<u>\$ 10,120</u>	<u>(\$ 4,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7	(\$ 167)	\$ -	\$ -
應計休假給付	166	554	-	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074	2,074
聯屬交易利益	-	197	-	197
	<u>\$ 347</u>	<u>\$ 570</u>	<u>\$ 2,074</u>	<u>\$ 2,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13	\$ -	(\$ 8,046)	\$ 2,8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7	-	3,367
其他	348	1,629	-	1,977
	<u>\$ 57,464</u>	<u>\$ 4,996</u>	<u>(\$ 8,046)</u>	<u>\$ 54,41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5	(147)	-	348
	<u>\$ 53,923</u>	<u>(\$ 637)</u>	<u>\$ 4,178</u>	<u>\$ 57,46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35,229
109 年度到期	-	185,864
111 年度到期	124,251	133,323
112 年度到期	30,324	28,817
	<u>\$ 154,575</u>	<u>\$ 383,2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0,028</u>	<u>\$ 555,64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4,251	111
<u>30,324</u>	112
<u>\$ 154,5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為 16,719 千元，係屬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3,713</u>	<u>\$ 3,7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利（損）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利（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損）	<u>103 年度</u> <u>\$ 270,991</u>	<u>102 年度</u> <u>(\$ 182,387)</u>
(二) 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677</u>	<u>108,807</u>

計算每股淨利（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

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度基本每股淨損由 1.26 元增加為 1.68 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 H&M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權協議，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處分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已收現金	\$ 521,643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9,222
總收取對價	<u>\$ 550,865</u>

(二) 於股權處分日（103 年 3 月底），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帳 面 價 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
預付租賃款	1,8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84
預付租賃款	21,14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u>6,97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1,4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50,865
處分之淨資產	(121,49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註）	18,926
處分利益	<u>\$ 448,301</u>

註：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1 千元加上所得稅影響數 10,795 千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80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238</u>
	<u>\$ 402,56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0	\$ -	\$ -	\$ 1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4,359	4,359
合 計	<u>\$ 10</u>	<u>\$ -</u>	<u>\$ 4,359</u>	<u>\$ 4,36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1,350	11,350
合 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0	\$ 25,596
本年度損失－認列 於損益	(6,991)	(14,246)
年底餘額	<u>\$ 4,359</u>	<u>\$ 11,350</u>

103及102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8,717	\$ 26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	11,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2,999	333,4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138	\$ 2,226	\$ 4,526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75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368	57,672
金融負債	309,303	295,0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349 千元及 2,37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 千元及 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697千元及234,904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3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9,558</u>	<u>27,084</u>	<u>159,263</u>
	<u>\$ 192,080</u>	<u>\$ 27,084</u>	<u>\$ 159,263</u>

102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1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95,568</u>	<u>\$ 28,300</u>	<u>\$ 218,00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116,009</u>	<u>\$ 214,447</u>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銷貨之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至6個月收款，一般客戶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約為月結1至6個月，太陽能產品則採預收貨款方式。

(二) 委託加工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85,200</u>	<u>\$ 168,095</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國內廠商

約 3 至 4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10,027</u>	<u>\$ 103,0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974</u>	<u>\$ 1,58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8,10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本公司因 98 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7 千元及 1,418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622</u>	<u>\$ 6,281</u>
退職後福利	<u>178</u>	<u>157</u>
	<u>\$□ 6,800</u>	<u>\$□ 6,43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應收帳款訴訟而提存之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105,841	110,389
存出保證金	12,732	-
	<u>\$ 297,351</u>	<u>\$ 289,16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 4,480	\$ 3,477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	\$ 6,881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7,605	31.65	\$ 240,691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88,877	5.092	452,562
		(人民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49	31.65	26,883
		(美元：新台幣)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7,497	29.805	223,460
		(美元：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u>7</u> 10	-	\$ 10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5 <u>(5)</u> -	-	-	
					\$ 10		\$ 10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17	0.04	\$ 217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u>4,040</u> \$ 4,359	2.98	<u>4,040</u> \$ 4,35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IDE BEST LIMITED	非關係人	12,080,566	\$ 307,670	-	\$ -	12,080,566	\$ 550,865	\$ 102,564	\$ 448,301	-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	\$ 309,667	-	-	\$ -	(\$184,911)	(\$ 54,163)	註 1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0,674	296,282	10,800,000	100	385,489	(87,984)	(74,637)	註 2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2)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252,962	\$ -	\$ 252,962	\$ -	(\$ 184,884)	100	(\$ 54,163)	\$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282	-	-	296,282	(54,798)	100	(54,798)	257,760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4,392	-	24,392	(33,190)	100	(33,190)	(9,47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682,501 (淨值\$1,137,501×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2,528	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	-	\$ -	
	加工費	11,961	6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38,782	16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7,893	32	-	
	加工費	73,239	35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64,699	27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2,134	2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金額為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匯存款 (註 1)	\$ 155,912	
	活期存款	18,456	
	支票存款	<u>7,147</u>	
	銀行存款小計	181,51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 2) 一年利率 3%~3.1%		<u>152,752</u>
			<u>\$ 334,404</u>

註 1：包括活期存款美金 624,447.04 元、港幣 446,482.74 元、日幣 881 元及人民幣 26,379,876.17 元 (US\$1 = NT\$31.65、HK\$1 = NT\$4.08、JPY\$1 = NT\$0.2646 及 RMB\$1 = NT\$5.092)。

註 2：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幣 29,998,400 元 (RMB\$1 = NT\$5.09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市 價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翔名科技公司	186	\$ 3	\$ 7	\$ 52.5	\$ 10
國外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24	5	(5)	0.03	-
		<u>\$ 8</u>	<u>\$ 2</u>		<u>\$ 10</u>

註：市價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明泰公司	貨 款	\$ 636
坦達陸公司	貨 款	507
超倫公司	貨 款	348
民倉公司	貨 款	214
飛管電子公司	貨 款	205
宜晏公司	貨 款	200
世研公司	貨 款	172
其他（註）		<u>473</u>
		<u>\$ 2,755</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關係人—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貨 款	\$ 57,893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貨 款	<u>52,134</u>
		<u>110,027</u>
非關係人—		
艾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貨 款	64,495
百樂公司	貨 款	36,997
浩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6,811
其他（註）		<u>11,072</u>
		119,375
減：備抵呆帳		<u>47,022</u>
		<u>72,353</u>
		<u>\$ 182,38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2,014
預付費用			1,191
用品盤存			81
預付購料款			<u>39</u>
		\$	<u>3,32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 265	-	(\$ 48)	27,660	0.04	\$ 217	\$ 217 無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6,700,000	10,983	-	(6,943)	6,700,000	2.98	4,040	4,040 無
萬通票券公司	10,000	102	-	-	10,000	-	102	102 無
合 計		<u>\$ 11,350</u>		<u>(\$ 6,991)</u>			<u>\$ 4,359</u>	<u>\$ 4,35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新 增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聯 屬 交 易 (註)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本 年 處 分 股 數	分 額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2,080,566	\$ 307,670	-	\$ -	(\$ 184,911)	\$ 7,157	\$ 3,958	(12,080,566)	(\$ 133,874)	-	100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99,668	800,000	24,392	(17,445)	66,662	12,212	-	-	10,800,000	100	385,489	248,289	無
		<u>\$ 607,338</u>		<u>\$ 24,392</u>	<u>(\$ 202,356)</u>	<u>\$ 73,819</u>	<u>\$ 16,170</u>		<u>(\$ 133,874)</u>			<u>\$ 385,489</u>	<u>\$ 248,289</u>	

註：聯屬交易明細如下：

已實現銷貨損失	\$ 5,738
未實現銷貨損失	67,820
處分設備利益	261
	<u>\$ 73,81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3.11.27~104.02.27	2.12	\$ 15,000	\$ 60,000	(註1)	(註2)
第一商業銀行	103.12.12~104.03.12	2.62	15,000	60,000	"	"
玉山銀行	103.12.29~104.03.29	1.81	<u>70,000</u>	100,000		"
			<u>\$ 100,000</u>			

註 1：第一商業銀行為共用額度 60,000 千元。

註 2：擔保借款係以公司負責人作為保證人。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 1,334
三福氣體公司	1,14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公司	63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96
創技工業公司	520
元輝冷凍空調工程行	500
其他（註）	<u>4,680</u>
	<u>\$ 9,408</u>

註：所含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美康公司	\$ 1,152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712
三福氣體公司	602
華立企業公司	536
其他（註）	<u>1,298</u>
	<u>\$ 4,30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30,492	\$ 100,683	\$ 131,175	101.2.10~108.2.10	2	土地及建築物	還本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6,224	53,571	69,795	102.1.10~108.2.10	2	"	"
彰化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8,333	-	8,333	101.10.31~104.10.31	2.84	董事長擔任擔保人	"
		<u>\$ 55,049</u>	<u>\$ 154,254</u>	<u>\$ 209,30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二極體		64,439	千 PCS	\$	206,073
其他（註）					<u>37,384</u>
					243,4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9</u>
					<u>\$ 243,11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營業收入之 1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454
加：本年度進料	20,116
減：本年度跌價	2,580
其他調整	644
年底原料	<u>6,657</u>
直接原料耗用	<u>19,689</u>
年初物料	16,149
加：本年度進料	26,933
本年度跌價回轉	4,466
減：其他調整	256
年底物料	<u>19,799</u>
物料耗用	<u>27,493</u>
直接人工	49,036
製造費用	243,739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40,698</u>
製造成本	299,259
加：年初在製品	171,937
本年度跌價回轉	561
其 他	<u>22,189</u>
減：盤虧淨額	204
年底在製品	<u>305,403</u>
製成品成本	188,339
加：年初製成品	20,276
購入製成品	802
其 他	6,497
減：年底製成品	13,425
盤虧淨額	686
本年度跌價	<u>12,318</u>
銷貨成本	189,485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6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1
存貨盤虧淨額	890
減：下腳收入	<u>70</u>
營業成本合計	<u>\$ 240,874</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688	\$ 12,043	\$ 5,824	\$ 23,555
呆帳損失	7,088	-	-	7,088
折 舊	-	5,179	-	5,179
勞 務 費	-	4,261	-	4,261
雜 費	334	3,068	59	3,461
旅 費	1,196	479	18	1,693
耗用物品費	-	19	456	475
其 他	<u>4,157</u>	<u>4,989</u>	<u>1,688</u>	<u>10,834</u>
	<u>\$ 18,463</u>	<u>\$ 30,038</u>	<u>\$ 8,045</u>	<u>\$ 56,546</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65,599	\$ 23,555	\$ 89,154	\$ 68,520	\$ 23,142	\$ 91,662
勞健保費	7,181	2,074	9,255	7,406	2,064	9,470
退休金	4,323	1,296	5,619	4,669	1,256	5,925
其他	3,564	797	4,361	3,870	820	4,690
	<u>\$ 80,667</u>	<u>\$ 27,722</u>	<u>\$ 108,389</u>	<u>\$ 84,465</u>	<u>\$ 27,282</u>	<u>\$ 111,747</u>
折 舊	\$ 16,521	\$ 5,179	\$ 21,700	\$ 38,567	\$ 6,330	\$ 44,897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6 人及 233 人。